

##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通过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爱青女士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出具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半年报全文及以上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0年8月12日